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秋田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78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20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79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秋田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秋田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7時44分至同年月28日0時3分許，與A O 1 聯繫相約在A O 1 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前見面後，林秋田於同年月28日0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址，A O 1 進入林秋田駕駛之上開車輈，由林秋田在該車上無償轉讓少許海洛因（無證據證明淨重達5公克以上）予A O 1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一)、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02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03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4 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
05 1項亦定有明文。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秋田(下稱被告)
06 與選任辯護人，對於被告、證人A O 1於本院審理時之供
07 述，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
08 於被告與選任辯護人均爭執被告、證人A O 1於警詢、偵查
09 所為供述之證據能力，未經引用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另經本
10 院說明無從憑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有罪之理由如後述)，
11 爰不論述此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併此敘明。

12 (二)、本判決下列其他引用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均經檢察
13 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
14 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
15 情況，亦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情形，依法均具有
16 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轉讓海洛因之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
19 14、344頁)，並經證人A O 1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
20 院卷第351至365頁)，且有通訊監察譯文、路口監視器畫面
21 截圖、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者資料及基地臺位址資料(見
22 偵19200卷第149至150、151至155、165頁)、通訊監察書及
23 附表與通訊監察譯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
24 詳細資料報表(見偵37978卷第137至193、201頁)在卷可
25 稽，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為真。

26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轉讓海洛因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
30 級毒品罪。被告因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
31 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惟其於原
02 審審判中否認，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不合，自無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又被告雖曾供稱其係向綽號「阿凱」之人購買海洛因等
05 語（見偵19200卷第38頁），惟檢警並未因此查獲該人，亦
06 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毒品來源，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7 清水分局113年8月30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39842號、11
08 4年7月31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40033773號函、臺灣臺中地
09 方檢察署114年8月5日中簡介道113偵19200字第11491014590
10 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3頁、本院卷第149、159頁），
11 是無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
12 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

14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978號移送併
15 辦被告轉讓海洛因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起
16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至於移送併辦被告販賣甲
17 基安非他命部分，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如下述），無從併
18 辦，均附此敘明。

19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林秋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
22 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門號00000000
23 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5時44分
24 許，與A O 1聯繫後，隨即相約翌（28）日凌晨12時03分
25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由A O 1進入林秋田
26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林秋田在該車上販
27 賣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A O 1。因認被
28 告尚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9 嫌云云。

30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31 法；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1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2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3 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04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
05 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
06 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
0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
08 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
09 為裁判基礎。至於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
10 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本於無罪推定
11 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
12 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
13 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4 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
15 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再者，證據之證明力，雖由
16 法官評價，且證據法亦無禁止得僅憑一個證據而為判斷之規
17 定，然自由心證，係由於舉證、整理及綜合各個證據後，本
18 乎組合多種推理之作用而形成，單憑一個證據通常難以獲得
19 正確之心證，故當一個證據，尚不足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時，
20 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尤其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
21 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
22 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
23 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
24 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
25 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
26 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
27 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
28 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
29 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
30 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
31 之依據。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02 證人A O 1分別於警、偵詢之供證、通訊監察譯文、監視器
03 畫面截圖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A
04 O 1聯繫相約見面，惟堅決否認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A O
05 1，辯稱：當天只有轉讓海洛因給A O 1，之前於警、偵詢
06 中承認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是因為我突然遭到搜索拘提，
07 因警方告知A O 1已指認我，若不承認恐將遭到羈押禁見，
08 而且我當時使用藥物，身體不舒服才會自白等語。辯護人另
09 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係因經警方勸誘
10 而百般無奈下承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A O 1，然實則被告
11 於第一次警詢時並未坦承犯行，於第二次警詢時始供述販賣
12 毒品情事，而證人A O 1於第一次警詢時僅證述被告請其施
13 用海洛因，第二次警詢時始證稱其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
14 命，被告與A O 1之第二次警詢時間序尚有所重疊，且經勘
15 驗被告與A O 1之警詢光碟，均有警員為使其二人警詢筆錄
16 趨於一致之指導勸誘情形，亦可見應有被告所述之警察告知
17 A O 1已指認被告，被告擔心否認犯行恐遭羈押禁見之情
18 形，則被告嗣於偵查中之自白顯有瑕疵；且A O 1就其是否
19 有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乙事，前後證述不一，而除A O
20 1前後不一之證述外，卷內被告與A O 1間之通訊監察譯
21 文，完全無法辨明與毒品交易相關之毒品種類、數量等內
22 容，亦無任何可疑為買賣毒品間之用語，更無法看出被告與
23 A O 1係為交易毒品而見面，被告與A O 1雖於通話後確有
24 見面，惟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僅能證明其等見面之事實，但
25 無法證明被告有販賣毒品予A O 1之行為；況員警在被告住
26 家搜索，並未搜出販賣毒品相關物品（例如大量夾鏈袋、磅
27 秤、大量毒品等），是本案並無證據補強被告、A O 1所為
28 不利於被告之供證，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請就被告被訴販賣
29 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30 1.被告與A O 1以行動電話聯繫後相約見面等情，固堪以認定
31 如上述，然A O 1於113年3月27日9時53分至10時34分許，

第一次警詢時<經警方分別提示本案被告與其於112年12月27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駕車搭載其之監視器畫面>證述：我叫被告拿海洛因過來見面，不是購買交易毒品，是我叫被告請我吸食海洛因，小夾鏈袋裝一點點而已(詳細重量不詳)，沒有購買，被告拿海洛因給我，沒有收錢等語(該警詢筆錄之第5至6頁，見偵19200卷第112至114頁)，並未證述被告有販賣毒品情事。嗣於113年3月27日10時52分至11時3分許，第二次警詢時<經警方提示同上之通訊監察譯文>，依筆錄記載係證述：我叫他拿海洛因過來請我吸食，然後他好像也有甲基安非他命來，這是交易毒品的對話，我當天是跟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以1千元購買1小夾鏈袋，海洛因沒有買，是我叫他請我吸食的，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是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我在第一次警詢證稱沒有向被告購買，是因為時間太久了，我記錯了等語(見偵19200卷第125至126頁)，雖仍證述被告有請其吸食海洛因之轉讓犯行，然再增加證述前於第一次警詢所未證稱之向被告購買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同時僅略述於第一次警詢之所以沒有供證被告此部分販毒犯行，是因為時間太久了，記錯了，惟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明A O 1何以於較第一次為後之第二次警詢時間，反而即能清楚記得被告有此部分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則A O 1第二次警詢改口證述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云云，是否為真，有待商榷。

2.本院依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勘驗A O 1之警詢光碟，有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0至223頁)，勘驗結果如下：

(1)勘驗檔案：A O 1 1. wmv

對應筆錄：A O 1 113年3月27日第一次警詢筆錄第6頁部分勘驗譯文：

【檔案播放時間:00:28:36】

員警B：新臺幣1千元賣的嗎？

員警A：一小包喔？

【A O 1眼睛閉著沒有回答，隨後頭低下來似乎快睡著】

01 員警A：（台語）啊后，你們兩個挫賽了，你還睡！
02 A O 1：【張開眼睛看著員警】蛤？做什麼（台語）。
03 員警A：（台語）阿田說，賣給你「糖仔（安非他命）」
04 咧，不是「號仔（海洛因）」！
05 A O 1：（台語）沒有啦。
06 員警A：（台語）他說有賣你吔！
07 A O 1：（台語）沒有啦，沒有賣我，哪有賣我？他請我
08 吃的而已。
09 員警A：承上喔，你稱當時林秋田沒有販賣海洛因給你...
10 。
11 A O 1：蛤？
12 員警A：你稱當時喔，12月27日那天林秋田沒有販賣海洛因
13 給你。
14 A O 1：沒有。
15 員警A：啊為何林秋田於警詢筆錄中稱，以新臺幣1千元
16 販 賣你一小包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台語）他
17 說他
18 有賣咧？他有賣給你咧，你怎麼說？
19 A O 1：（台語）他請我吃而已，哪有賣？
20 員警A：（台語）他說有呀！啊為什麼你說沒有？
21 A O 1：（台語）他那個是請我吃的咧！
22 員警A：（台語）他只是請你吃「號仔（海洛因）」而已！
23 A O 1：（台語）嘿呀！
24 員警A：（台語）啊有賣你「糖仔（安非他命）」嚟？
25 A O 1：（台語）【疑惑的表情】沒有呀。
26 員警A：（台語）啊有賣你「糖仔（安非他命）」嚟？
27 A O 1：（台語）沒有呀。
28 員警A：（台語）那為什麼他說有？
29 A O 1：【沈默沒有說話】
30 【播放時間:00:30:40】（勘驗結束）
31 (2)勘驗檔案：A O 1 2. wmv

01 對應筆錄：A O 1 113年3月27日第2次警詢筆錄第3頁

02 勘驗譯文：

03 【檔案播放時間:00:03:45】（勘驗開始）

04 員 警：當日是你購買什麼毒品？多少錢購買？購買重量？

05 （台語）你「號仔（海洛因）」有跟他買嗎？

06 A O 1：（台語）「號仔（海洛因）」沒有。

07 員 警：（台語）「號仔（海洛因）」沒有，啊「糖仔

08 （安非他命）」有嘸？

09 A O 1：（台語）買1千元。

10 員 警：（台語）買1千元啦齁！

11 A O 1：【沒有說話】

12 員 警：（台語）啊量呢？量還記得嗎？

13 A O 1：（台語）量喔，量沒有多少呀。

14 員 警：（台語）夾鏈袋？一小包？

15 A O 1：（台語）夾鏈袋！一小包！

16 員 警：（台語）啊「號仔（海洛因）」有買嘸？

17 A O 1：（台語）「號仔（海洛因）」沒有買。

18 員 警：（台語）「號仔（海洛因）」沒有賣啦齁？沒有

19 啦齁？就是你叫他請你吃喔？

20 A O 1：（台語）嘿A！

21 【播放時間:00:04:50】（勘驗結束）

22 (3)綜觀上開勘驗A O 1 警詢證述之結果，仍無從查悉確認何以
23 A O 1 於第二次警詢即能記得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部分之
24 犯行。則A O 1 於同日15時12分許偵查中證述：當天有向被
25 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千元等情，雖與同日第二次警詢相
26 同，然仍與同日第1次警詢證述不一，是該偵查之證述內容
27 是否如實，亦屬有疑。況且，A O 1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
28 天除了被告請我吃海洛因以外，我們並沒有做其他的事，我
29 們都請來請去，有時候我請他。（檢察官問：為什麼第一次
30 到案的時候，警察有問你，你沒有承認有跟林秋田買過海洛
31 因？隔沒幾分鐘又做第二份筆錄，警察有問你跟林秋田購買

01 什麼毒品？你就直接講說沒有買過海洛因，是買「糖仔」即
02 安非他命，為什麼變化那麼大？）那是警察騙我的，說叫我
03 重做一次筆錄，是警察先跟我說林秋田有承認賣我甲基安非
04 他命，所以叫我要做一樣的筆錄，這樣送到地檢署的時候，
05 筆錄一樣才可以回去，我才承認我有跟他買過甲基安非他命
06 這件事，買1000元的價格也是警察跟我說的，實際上我並沒有
07 跟林秋田買過甲基安非他命。...那時候我記得是我第一
08 次做完筆錄，有另外一個警察走下來說林秋田說什麼有承認
09 說有賣我甲基安非他命，其實是在騙我的，我才會做第二
10 次這個筆錄。（選任辯護人問：你怎麼會覺得警察在騙
11 你？）因為就沒有林秋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我這回事。警
12 察說林秋田承認有賣我甲基安非他命這件事，我沒有當場反
13 駁，是因為警察說我要做一樣的筆錄，這樣當天我跟林秋田
14 二人才可以回去，我跟林秋田二人做完筆錄，並沒有見面，
15 我不知道林秋田有沒有承認賣我甲基安非他命，林秋田也沒
16 有跟我說他承認賣我甲基安非他命這件事。我到地檢署檢察
17 官偵訊時會證述林秋田有賣我甲基安非他命，是因為警察騙
18 我。林秋田只有請我吃海洛因，量一點點，當天就注射施用
19 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351至360頁），又與其前曾證述被告販
20 賣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完全相異。是A O 1關於被告販賣甲
21 基安非他命犯行之證述，先後反覆不一，尚難採為被告不利
22 之認定。

- 23 3.被告於113年3月26日18時42分至19時許第一次警詢筆錄固記
24 載被告坦承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情，但無任何關於
25 販賣毒品事實之問答與記錄（見偵19200卷第19至23頁），而
26 雖被告於113年3月27日8時52分至12時1分許第二次警詢筆錄
27 記載：我認識A O 1，我與A O 1係朋友關係，A O 1有施
28 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我只有販賣1次毒品予A O 1施
29 用，是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語，並經警提示通訊監察譯文後
30 供稱：A O 1與我聯繫是要向我購買安非他命，該通訊監察
31 譯文是交易毒品之對話，譯文中我向A O 1稱「對，樓下等

我對，我待會就到了，在樓下等我」、「我等等就到啦，你在樓下等我啦」，是要跟A O 1在其租屋處前見面，這次我與A O 1有見面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再經警提示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後供述：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A O 1住處外載A O 1，隨後僅相隔10分鐘就載A O 1回其住處，有交易安非他命，這次我以1000元販賣安非他命1小包給A O 1，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見偵19200卷第31至33頁）；及被告於113年3月27日15時51分許偵訊時供述：〈經檢察官提示112年12月27日通訊監察譯文〉該通訊監察譯文是我與A O 1間之對話內容，我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同年月28日凌晨，有販賣毒品給A O 1，是販賣安非他命1000元，在我車上交易，我自己一人前往，A O 1說我曾經免費請他吃過用夾鏈袋裝的一點點海洛因，有這回事，我只有請過A O 11次海洛因，但時間我忘記了。（問：本件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你是否承認？）我承認等語（見偵19200卷第203至205頁），曾坦認有與A O 1電話聯繫後見面並販賣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等節。然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上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前後供述已有不一。經本院依被告與辯護人聲請勘驗被告113年3月27日第二次警詢筆錄，有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3至228頁），勘驗結果如下：

(1)勘驗檔案：林秋田警詢02-2.mp4

對應筆錄：林秋田113年3月27日第2次警詢筆錄第7至9頁

勘驗譯文：

【檔案播放時間:01:10:10】

員警A：好，你有沒有認識A O 1？

林秋田：認識。

員警A：什麼關係？

林秋田：朋友。

員警A：A O 1有沒有施用毒品？

林秋田：有。

01 員警A：哪一種？
02 林秋田：嗯，海洛因及安非他命。
03 員警A：啊你有沒有賣A O 1 毒品？
04 林秋田：哈～【笑，並以手摸頭】（台語）怎麼會問這樣
05 啦啊。
06 員警B：（台語）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沒有辦法！這電
07 話有監聽的，你怎樣？
08 林秋田：【沈默約3秒，低下頭】（台語）真的沒有啦，
09 唉 唷～
10 員警B：（台語）你說沒有？你說沒有？你就是...。
11 林秋田：【苦笑未答話】
12 員警B：（台語）沒有說你那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
13 個沒辦法啦。
14 林秋田：【低頭沈默約30秒後點頭】有，嗯。
15 員警B：（台語）你自己講。
16 林秋田：嗯。
17 員警A：有沒有賣A O 1 毒品？
18 林秋田：【點頭】有呀。
19 員警A：幾次？
20 林秋田：一次。
21 員警A：啊賣哪一種毒品？
22 林秋田：安非他命。
23 （略）
24 (2)【檔案播放時間:01:14:30】
25 員警A：好，那警方提示監視器影像截圖。你駕駛AWN-1968
26 自小客車到A O 1 住處外載他，然後相隔10分鐘後
27 又載他回去，正確嗎？
28 林秋田：正確。
29 員警A：是否有交易毒品？
30 林秋田：是。
31 員警A：那你這次用多少錢賣他？

01 林秋田：1千塊。

02 員警A：安非他命，多重你知道嗎？

03 林秋田：不知道。

04 員警A：一小包啦齁？

05 林秋田：一小包。

06 員警A：這次是他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嗎？

07 林秋田：對。

08 (略)

09 (3)【檔案播放時間:01:28:30】

10 員警A：好，啊你所販賣的毒品來源為何？

11 林秋田：就是打..。

12 員警A：喔～。

13 林秋田：(台語)就是那個...【低頭思考】。

14 員警A：(台語)想好了嗎？

15 林秋田：(台語)我再想一下，我再想一下，我要當...。

16 【低頭思考約10秒後】(台語)等一下再講好
17 嘛？喝一下茶好嗎？我喝一下水。

18 員警A：好啊，你喝呀！

19 【員警離座去倒水給林秋田，林秋田接過茶杯後喝水】

20 【播放時間:01:29:35】

21 林秋田：(台語)刑警，去抽一根煙，我想要問你一件事
22 情，我現在才想到，我剛剛沒有先跟你問，這樣
23 不對呀！... 那個什麼....。

24 員警A：好！

25 【員警及林秋田均起身，二人消失在監視器畫面】

26 【播放時間:01:31:27】(勘驗結束)(辯護人表示意見：此
27 部分是在該次警詢筆錄第14頁<偵字第19200號卷第37頁反
28 面>記載「犯罪嫌疑人林秋田表示要上廁所，於113年3月2
29 7日10時23分筆錄暫停。」之前之影音檔警詢筆錄未記載
30 此部分，見本院卷第226頁)

31 (4)勘驗檔案：林秋田警詢02-2. mp4

01 對應筆錄：林秋田113年3月27日警詢筆錄第17頁

02 【檔案播放時間:00:00:15】

03 員警C：啊你販毒迄今有獲利嗎？

04 林秋田：【笑】我沒有販毒啦。不是，沒有獲利。

05 員警C：沒有獲利？

06 林秋田：沒有獲利、沒有獲利。

07 林秋田：【突然靠近員警小聲說】（台語）ㄟ..阿峰那

08 個， 你可以把它改成...，把它改成「號仔（海洛

09 因）」

10 可以嗎？

11 員警C：（台語）賣他「號仔（海洛因）」？

12 林秋田：（台語）賣他「號仔（海洛因）」這樣就好了，改成

13 「號仔（海洛因）」，他就寫這樣子呀。他不是有作

14 一次筆錄嗎？啊安非他命弄掉好了！我就沒有安非

15 他命可以請他，這樣比較簡單，好不好？

16 員警C：（台語）賣他「號仔（海洛因）」？

17 林秋田：（台語）不然怎麼辦？

18 員警C：（台語）他就作安非他命呀！

19 林秋田：（台語）誰？

20 員警C：（台語）阿峰呀、阿峰！

21 林秋田：（台語）阿峰是作安非他命？

22 員警C：（台語）嘿呀！

23 林秋田：（台語）不是吧？你不是說作海洛因？

24 員警C：（台語）他是另外又講，最後一次，你有請他海洛

25 因！所以我才多問那一句。

26 林秋田：（台語）吼～

27 員警C：（台語）嘿呀～我就說...。

28 林秋田：（台語）啊他有作安非他命嗎？

29 員警C：（台語）有呀。

30 林秋田：（台語）他會作就是作安非他命就對了？

31 員警C：（台語）嘿呀！就這樣了喔！

01 林秋田：（台語）好啦、好啦、好啦。

02 員警C：你知道做不實筆錄的時候會受到法律制裁？

03 林秋田：我知道（台語）。

04 【播放時間:00:01:34】（勘驗結束）（辯護人表示意見：此部
05 分是在該次警詢筆錄第17頁〈偵字第19200號卷第41頁〉記載

06 「犯罪嫌疑人林秋田表示回到坐位，於113年3月27日11時59分
07 筆錄繼續。」之後之影音檔警詢筆錄未記載此部分，見本院卷
08 第228頁）。

09 (5)綜觀上開勘驗內容，被告初雖有供稱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千元
10 給A O 1，然對於警員關於販賣毒品事實之詢問，先低頭思
11 考，後請求與警員去抽一根煙，表示想要詢問一件事，認為剛
12 剛沒有先問，這樣不對。而於休息過後繼續製作警詢，對於警
13 方詢問販毒獲利，先表示沒有販賣，後表示希望改成海洛因，
14 並表示就沒有甲基安非他命可以「請」他，惟經警方告知A O
15 1製作之筆錄係甲基安非他命，先是質疑，後才應聲好啦、好
16 啦、好啦等語。則被告是否出於己意自承有販賣甲基安非他
17 命，抑或因警方告知A O 1已證述被告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18 才坦認其除有請A O 1施用海洛因以外，尚有販賣甲基安非他
19 命予A O 1等情事，確實啟人疑竇。

20 4.再相互對照A O 1、被告上開警詢勘驗內容及A O 1於本院審
21 理時之證述，被告與A O 1二人分別經警方告知對方各自供
22 述、證述被告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000元予A O 1情事，始再
23 分別供認、證稱被告確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一事之可能性確實
24 存在，則被告辯稱其擔心警偵詢供述不一恐遭羈押、A O 1證
25 稱因警方告知於偵查中仍需為與警詢相同之證述，其與被告方
26 能一起回去，而應和警方所言等情，尚非完全虛偽不可採。

27 5.觀諸卷內被告與A O 1間於112年12月27日17時44分至12月28
28 日0時3分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偵19200卷第124至125頁)，除
29 了相約見面之話語外，均無關於買賣交易毒品相關之毒品種
30 類、數量或其他可疑為買賣毒品之用語，而路口監視器畫面截
31 圖，亦僅能證明被告及林正峰供證其等電話連繫後有見面之事

實為真，然均無從據以證明被告是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而與A
O 1相約見面，且已交付甲基安非他命及收受價金而完成交
易，且本案並未查扣得任何與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相關之證據
(例如磅秤、大量夾鏈袋或毒品等)，是均無證據足資補強被
告、A O 1前曾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證為真，自不能互為補強，
而僅憑被告、A O 1前後反覆不一之供證，遽為被告販賣甲基
安非他命犯行之不利認定。

6. 綜上，公訴意旨唯以被告、A O 1前後不一有瑕疵之供述，無
關毒品買賣交易之通訊對話譯文、無明確毒品買賣交易過程之
監視器畫面為論據，而未再提出其他可資證明被告販賣甲基安
非他命犯行之積極證據，本院審酌卷存可查證據資料，認客觀
上確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信
被告有前開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之真實程度，尚有合理之
懷疑存在。是被告被訴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核屬不能證
明被告犯罪，依前揭法條及說明，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
官起訴認此部分與上開轉讓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告所犯係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而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
不能證明，理由如上，原審未查逕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容有違誤，被告提起上訴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指摘原
判決違誤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
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率爾轉讓海洛
因，助長毒品之流通，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
所為實有不該，參以其轉讓海洛因之數量非多，兼衡被告於
原審否認，惟於本院審理時認罪之犯後態度、卷附法院前案
紀錄表所載之素行，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43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與A O 1 聯絡使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94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被告供述均與本案無關等語（見原審卷第94頁），復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具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廖 慧 娟

法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7 定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VIV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原審卷第117頁113年度院保字第2143號編號1
2	SONY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原審卷第117頁113年度院保字第2143號編號2
3	吸食器1組	①原審卷第117頁113年度院保字第2143號編號3 ②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見偵37978卷第10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967號鑑驗書）
4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	原審卷第117頁113年度院保字第2143號編號4